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

关于继续执行我省公路路产损坏、占用 赔（补）偿收费标准的通知

川发改价格〔2024〕401号

交通运输厅、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：

为加强对公路路产路权的保护管理，规范涉及公路路产损坏、占用赔（补）偿收费行为，确保收取公路路产损坏、占用赔（补）偿费有据可依，经研究，我省公路路产损坏、占用（含利用）赔（补）偿费标准及有关规定仍按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产损坏、占用赔补偿费的通知》（川发改价格〔2012〕811号）执行。同时，根据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的变化，我们也将对相关政策适时作出调整优化。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

2024年8月13日